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8。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等相关事宜，有效期3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九时

（三）登记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28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60-28162967

联系传真：0760-86382806

联系人：王姬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